##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社會新聞中常見擴人勒贖和恐嚇取財等刑案報導,尤其擴人勒贖又故意 殺死被害人的行為更是令人髮指,相信讀者們對於相關犯罪法律規定應有興 趣,藉此簡略介紹以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認識。

刑法定有「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專章,其中常見的犯罪是「恐嚇取財罪」, 其意乃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人之物交付,最重可判五年有期徒刑。若用恐嚇方法來獲得財產上不法的利 益,或是讓第三人來獲得不法利益,則是觸犯「恐嚇得利罪」,刑責相同。而 這兩種罪的未遂犯也都要處罰(既、未遂以被害人或第三人的財產是否損失 來區別,未遂犯仍按既遂犯的刑度論處,但依法可減輕)。

換句話說,行為人如以將來的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生畏佈之心,或是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法手段,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受到強制,並進而交付財物,就會觸犯恐嚇取財罪。而「強暴」是指逞強施暴,包含以強制力對被害人直接施暴,以及對被害人以外的第三人或所有物間接施暴;「脅迫」則是以言詞、舉動顯示加害的意思,或是以加害意思通知他人並使其產生畏懼,而加以威脅、逼迫。要注意的是,這些強暴、脅迫的行為雖須達到足以妨害被害人的意思決定自由及依照意思決定而行動的自由的程度,但不能達到被害人不能抗拒的程度,否則便屬強盜罪的問題了。

再來,「擄人勒贖罪」是指意圖勒贖而擴人,可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如因而致人於死,則要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徒刑;如因而致重傷,便要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刑。擴人勒贖罪除了未遂犯一樣要處罰外,如預備犯該罪,也要判處二年以下徒刑。還要注意的是,犯擴人勒贖罪若未經取贖即釋放被害人,依法可以減輕刑度;如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也可能獲得刑度的減輕。

最後,犯據人勒贖罪而故意殺人,則要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又犯據人 勒贖罪而強制性交或故意使人受重傷,將被判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 徒刑。此外,先據人後才意圖勒贖,依法也以意圖勒贖而據人來論處,最重 也可判死刑。

■ 相關法條:刑法第347條至第348條之1